

清代文字獄

張繼



清江雜錄

卷一

清
代
文
字
敘
禮

張
鑑



清代文字獄檔

民國廿年十二月北平故宮博物院出版
國立北平研究院

翻 印 必 究

每輯定價大洋伍角



北平故宮博物院
國立北平研究院
出版

清代文字獄檔編輯略例

一本編用紀事本末體分案編纂每一案中材料之順序以年月爲次

二本編材料取之於本館所藏下列三種清代文書之中

一軍機處檔

二宮中所存繳回硃批奏摺

三實錄

編印時逐件於標題之下注明出處

三本編內容約有上諭奏摺咨文供狀等數種

四本編材料凡已採入雍正硃批諭旨上諭內閣及聖訓東華錄等書者均低一格排印並分別注明曾見各書至散見於其它載籍者即不列舉

五凡一案之中上諭奏摺咨文詳文等已見於前復經它文引用者茲爲便利起見省略其文第用小字注明已見本案某頁

六軍機處存檔係當時移錄之副本字句每有譌奪茲爲慎重起見姑仍其舊不擅加改訂遇有蟲蝕殘缺之處則以□符代之

七本編頁數均每案自爲起訖以期醒目

八此項文件因散在各朝檔案之中一時搜集容未能備以後倘續有發見當

再補刊

正凡一案之中七編奏摺咨文籍文卷目見於前編者其文原屬本朝者

一各報明並發原摺即會具各書主附呈其寸簿錄者則不附呈

四本編林陳凡已列入案五編起編自七編內因凡聖廟東華輪者書其後

三本編內容錄書七編奏摺咨文均列卷後

謝明洲通判等題之可出與出數

三寶輪

二呂中何容燦回和此案

一軍謝

二本編林陳凡已列入案五編起編自七編內因凡聖廟東華輪者書其後

一本編內原奉本文辭合案議錄按一案中林陳之別與凡乎且爲夫

部外文字

清代文字獄檔第四輯目錄

劉鞠供狀案

乾隆四十三年五月起本年七月止

兵部侍郎顏希深摺奏二件

上諭二件

湖南巡撫李湖摺奏三件

署理福建巡撫德保摺奏一件

黎大本私刻資孝集案

乾隆四十三年六月起本年七月止

湖南巡撫李湖摺奏二件

湖廣總督三
湖南巡撫李

實摺奏一件

陶煊張燦同輯國朝詩的案

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起四十四年正月止

湖南巡撫李湖摺奏二件

軍機處摺奏一件

旨一件

李麟虬峯集案

乾隆四十四年正月

兩江總督薩載摺奏一件

江蘇巡撫楊魁
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江南江西等處地方兼管河務世襲騎都尉薩咨一件

李東獻等供詞一件

陳希聖誣告鄧譙收藏禁書案 乾隆四十四年二月

湖南巡撫李湖摺奏二件

黃檢私刻其祖父黃廷桂奏疏案 乾隆四十四年二月起四十五年三月止

上諭六件

軍機處摺奏三件

山西巡撫覺羅巴延三摺奏二件

福建巡撫黃檢摺奏一件

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 楊景素摺奏二件

大理寺卿尹嘉銓摺奏一件

兩江總督薩載摺奏一件

安徽布政使農起摺奏一件

湖南鎮筵鎮總兵官黃模摺奏一件

山東巡撫國泰摺奏一件

山西巡撫雅德摺奏一件

智天豹編造本朝萬年書案 乾隆四十四年四月起本年五月止

直隸布政使單功擢摺奏一件

大學士于敏中等摺奏二件

旨一件

軍機處摺奏一件

石卓槐芥圃詩案 乾隆四十四年十月起四十五年五月止

湖北巡撫鄭大進摺奏二件

湖廣總督富勒渾
湖北巡撫鄭大進摺奏一件

旨一件

祝廷諍續三字經案 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起四十五年八月止

江西巡撫郝碩摺奏三件 附清單一件

艾家鑑試卷書寫條陳案 乾隆四十五年八月起本年十一月止

湖北巡撫鄭大進摺奏二件

艾家鑑試卷一件

湖南巡撫鄭大進摺奏二件

江蘇巡撫鄭大進摺奏二件

軍機處摺奏一件

官廳摺奏一件

大學士于鴻中摺奏二件

直隸巡撫鄭大進摺奏一件

督天保摺奏本陳萬平書案 乾隆十四年四月以本年正月止

山東巡撫鄭大進摺奏一件

山東巡撫鄭大進摺奏一件

湖南巡撫鄭大進摺奏一件

劉翱供狀案

顏希深奏劉翱呈繳悖逆書本摺

繳回硃批檔

兵部侍郎臣顏希深跪奏爲奏聞事本年五月初四日有安化縣民劉翱赴臣衙門稟呈供狀書一本臣見其形跡詭異當卽率同在省司道訊據供稱我安化縣人住居歸化鄉地方今年八十六歲兒子名劉會海孫子大的叫起盛年二十三歲次的叫選成年十七歲都在家裡我自幼窮苦攻書沒得成就這書本是自己陸續集的前年叫姪子劉維經抄謄這姪子去年十一月內病故雍正年間曾將這書在吳學院前呈過沒收乾隆四年呈懇安化力知縣詳達批駁乾隆十年又在蔣撫院前繳過蒙逐條指駁如今因聞各處呈繳遺書故此到省城來呈繳等語查驗其人衰憊龍鍾兩耳重聽當卽委員至該犯省寓搜查並無別項字跡什物臣調查乾隆十年前撫臣蔣溥任內批駁原案相符復與司道將書本公司同細核其中字句多有悖逆之處查劉翱以一介小民輒敢妄談國政已屬狂誕且捏造聖祖仁皇帝諭陳鵬年之諭旨並妄論世宗憲皇帝由藩邸繼承大統之語毫無忌憚其指斥呂留良曾靜唐孫鑄之處又係從

何考據書尾所稱接續之際妄生議論何代蔑有又云是非之心人皆有之其居心更不可問似茲不法之徒喪心病狂實堪髮指且恐另有悖逆字跡及主使幫著之人非徹底究明重治其罪不足以遏邪說而正人心除一面飭委長沙府知府蔣曾忻硃批此人是何處人率同試用知縣汪朝鑾馳赴該犯原籍家中逐細搜查提同犯屬地保一并拿解來省逐一嚴審究明有無幫著夥黨並是否劉維經抄謄曾否病故徹底根究另行從重定擬具奏外所有該犯劉翱呈出書本緣由臣謹會同湖廣督臣三寶先行繕摺恭奏並將原本恭呈御覽伏乞皇上睿鑒訓示謹奏乾隆四十三年五月初八日硃批已有旨了

申飭顏希深辦事不精細諭 軍機處檔 實錄

乾隆四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奉上諭顏希深奏有安化縣民劉翱稟呈供狀書一本見其形踪詭異當即率同司道訊供據稱乾隆十年曾在蔣撫院前繳過蒙逐件指駁今聞各處呈繳遺書故來呈繳隨飭委長沙知府蔣曾忻等馳赴該犯原籍家中搜查有無悖逆字跡另行從重定擬等語顏希深所辦未爲

得當此等狂誕之徒敢妄談朝政卽此外別無不法字跡亦當予以外譴不可復留內地滋事從前蔣溥任內於該犯呈遞此書時不卽究治轉爲逐條批駁本屬錯誤但蔣溥業經身故毋庸追咎已往至顏希深派員往該犯家內搜查有無不法字跡亦以爲蔣溥前此辦理之非自應選派別籍不同姓大員馳往查辦湖南通屬九府豈無可派之員乃令長沙府知府蔣曾圻前往該府係蘇州吳縣人與蔣溥同府同姓安知其不爲迴護亦豈可不避嫌疑顏希深辦事何不精細若此顏希深著傳旨申飭仍將查辦定擬緣由卽行覆奏並諭三寶知之欽此

將劉韜發遣諭

軍機處檔

實錄

乾隆四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奉上諭前據顏希深奏安化縣民劉韜稟呈供狀書本現在查辦一摺因其委員未妥已傳旨申飭矣此等狂誕之徒妄生議論其平日之不能安分可知卽查無不法字跡亦當予以外譴不可復留內地滋事計李湖此時應蒞湖南新任顏希深自卽交代進京所有劉韜一案卽應

李湖接辦著傳諭李湖審擬此案時如查其家別無悖逆書籍即將該犯發遣烏嚕木齊等處以示懲儆不得因其年已八旬稍爲姑息將此由四百里傳諭知之欽此

李湖奏改委再向劉韜家中搜查摺

軍機處檔

繳回硃批檔

湖南巡撫臣李湖跪奏爲欽奉諭旨查辦覆奏事乾隆四十三年六月初六日承准大學士公阿桂大學士于敏中字寄五月二十六日奉上諭前據顏希深奏安化縣民劉韜稟呈供狀書本云云見本案本頁欽此遵旨寄信前來查此案臣於六月初二日到任接准前撫臣顏希深移交卷宗臣逐一檢閱原委之長沙府知府蔣曾忻帶同試用知縣王朝鑾先於五月初六日馳赴安化縣歸化鄉劉韜家中徹底搜查並無別項不法字蹟所存書籍均係四書五經雜文等類其抄謄供本之劉維經實於上年十一月三十日病故即在伊家起出劉韜給抄底稿與所呈原本相符并將犯屬地保解省候訊等情在案臣正在提犯親訊間茲欽奉諭旨以搜查之蔣曾忻與從前辦理錯誤之蔣溥同府同姓難

保不爲迴護仰見聖明鑒照無微不至臣接奉廷寄遵即另委因公來省之衡永郴桂道汪新星夜馳往劉韜家中再加詳細搜查並令就近訊究有無同著夥黨代爲隱匿情弊一面率同兩司提出劉韜親加查驗該犯老邁龍鐘兩耳重聽應對糊塗隨將供狀情事悉心細訊據稱書集實係雍正年間自作並無同著之人從前呈獻希圖錄用今聞查繳遺書故將原本呈出並無別情亦無另有不法字跡等語查劉韜一介小民膽敢妄生議論上干國政其平日不能安分已可概見俟委員汪新查覆到日率同司道再加嚴究從重辦理斷不敢因其年逾八旬稍事姑息所有現在奉到諭旨查辦緣由理合恭摺先行覆奏伏乞聖主睿鑒再事關四百里傳諭之件是以由驛馳送合並陳明謹奏乾隆四十三年六月初十日

乾隆四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奉硃批知道了欽此

顏希深奏辦理劉韜逆書案摺

繳回硃批檔

兵部侍郎臣顏希深謹奏爲遵旨覆奏事竊臣於六月初四日自湖南省城起

程十一日行抵湖北武昌地方值賚摺差弁回承准大學士公阿桂大學士于敏中字寄乾隆四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奉上諭顏希深奏有安化縣民劉韜稟呈供狀書一本見其形蹤詭異云云見本案一頁欽此臣跪讀之下悚惶無地遵查此案該犯劉韜籍居長沙府屬安化縣當呈繳原書時臣閱其逞臆妄談悖謬種種誠恐此外尙藏有不法字跡并恐該犯家中聞信將不法字跡私行銷燬是以就近卽委長沙府知府蔣曾忻帶同候補知縣汪朝鑾星赴搜查彼時並不籌及蔣曾忻與前任撫臣蔣溥係同府同姓之人辦理不免迴護有應避嫌疑之處茲蒙聖明指示如夢方覺臣之蠱踈庸昧實無辭自解至此案已據蔣曾忻等將該犯劉韜家中一切字跡並前撫臣蔣溥原發批駁告示一併起獲呈送臣逐細檢點不過庸陋文詞及親友往來書札尙無另有不法字跡臣當飭發各司道詳加覆核並令拘齊該犯一千親屬到案委員審擬正在錄供詳報適新任撫臣李湖於六月初二日到省接印臣隨將此案原委詳晰備述移交接辦所有臣辦理劉韜一案緣由理合據實覆奏伏乞皇上睿鑒謹奏乾隆四十三年六月十三日硃批覽